

关于盘锦市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总结 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2019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省打赢脱贫攻坚的“决胜年”。盘锦市扶贫开发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克服扶贫任务不重的麻痹思想和一兜了之的简单做法，将精准帮扶工作扩大到全域，不断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改善低收入人口生产生活条件，低收入群体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

一、2019 年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精神，努力提升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水平。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武装头脑，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纳入到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的重要内容，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落实班子常态化学习范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领导同志多次深入基层实地调研了解全市低收入人口生产生活情况，并多次组织职能部门围绕低保兜底、医疗保障等深入研究精准帮扶工作，时刻关注、关爱低收入

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水平。2019年7月1日起全市低保标准达696元/人·月；2019年实现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全覆盖；实现参保参合缴费救助，对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巩固脱贫成果）个人缴费部分给予50%的救助；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率先在全省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阶段任务。

（二）压实责任，明确目标。结合贯彻落实省脱贫攻坚大会精神和省委书记、省长关于脱贫攻坚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精准帮扶责任制，第一时间组织完成市与县、县与镇、镇与村年度扶贫开发责任书签订工作，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必须牢牢把握好现行国标线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为零的总目标。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通过开展全市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全市无新致贫和遗漏人口。2015年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709户、4219人全部稳固脱贫。

（三）统一规划，精准施策。盘锦扶贫开发工作的重心主要集中在如何抓好返贫治理和持续提高低收入人口幸福指数上。4月份，在组织各县区对低收入人口深入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制发《盘锦市精准帮扶2019年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做到了底数、类

别、责任、政策、措施、成效精准，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全市围绕4月份摸排出的8011户、13231人低收入群体（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特困供养等）实施产业、就业、教育、健康、住房、兜底、金融、社会、精神等九项帮扶工作，发挥扶贫部门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和配合市直部门坚持因人因户精准施策。

在产业帮扶方面。围绕水稻、水产、畜牧、果蔬、林苇等主导产业，依托当地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组织大力开展产业帮扶。2019年实施产业扶贫带动低收入人口458人实现就业和增收。

在就业帮扶方面。深入落实“两难”大学生帮扶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每年开发至少100个就业援助岗位实行兜底帮扶。2019年安置贫困家庭大学生就业46人，在各级事业单位公益岗兜底安置。

在教育帮扶方面。全面加强控辍保学，确保各学段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应学在学。2019年截至目前，资助低收入家庭学生3.2万人，资助金额3444万元，其中精准扶困4644人；对义务教育低收入家庭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补助政策750元/年，实现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全覆盖。

在健康帮扶方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完善救助程序。全市医疗救助对象2294人发生合规医疗费用4622万元。其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960万元、大病保险待遇360万元、医疗救助1071万元，总计

4391 万元、报销比列达 95%以上。**在住房帮扶方面。**在圆满完成 2018 年 100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基础上，按期启动 2019 年 46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截止 9 月末，2019 年全市农村改造任务按时完成，盘锦市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56 万元已全部下摆县区。**在兜底帮扶方面。**截至 9 月底，全市享受低保待遇的 6307 户、10155 人，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5220 万元。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一体化，发放补贴资金 855 万元。开展临时救助 203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328 万元。**在金融帮扶方面。**坚持多轮驱动，不断创新帮扶形式，截至 9 月末，域内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担保贷款 2550 万元，助学贷款余额 270 万元。**在社会帮扶方面。**积极开展党员干部“走亲戚.在行动”帮扶活动和民营企业参与“千企联千村”帮扶行动，目前，全市党员干部对 11055 户帮扶对象每年在传统节日到来之前进行走访慰问全覆盖，每年帮扶款物折合人民币总额达 600 余万元；2019 年市工商联 32 家会员企业全面参与结对帮扶，安排低收入劳动力就业 82 人，预计全年发放工资 308 万元。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实现帮扶贫困学子 142 人，帮扶资金达 83.2 万元。**在精神帮扶方面。**在盘锦日报刊发《引进一企业脱贫三千户——辽宁振兴生态集团“西三场”扶贫纪实》《健康促进助力脱贫攻坚 2019 年健康中国行——走进盘锦主题



宣传活动启动》《市卫健委全力推进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我市组织召开文明单位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等多篇新闻稿件，广泛开展网络宣传。盘锦网宣政务矩阵认真把握本市关于精准扶贫优秀典型以及精致扶贫政策等方面的举措措施开展网络宣传，累计发稿 40 余篇，累计点击量十万余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帮助低收入人口立信念，增强致富信心。

通过各项精准帮扶政策的扶持，全市低收入人口数量退出明显。截至 11 月末，全市低收入家庭 7762 户、12592 人，较 2019 年初的 8011 户、13231 人有效退出 249 户、639 人。精准帮扶工作成效明显，低收入人口幸福感、获得感逐步增强。

（四）落实政策，巩固脱贫成果。一是积极组织落实 2019 年省巩固脱贫成果补助项目，巩固盘山县（原辽河口）建档立卡已脱贫 4219 人脱贫成果，发展产业持续带动已脱贫人口提高生活水平。盘山县巩固脱贫项目实施中。二是积极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工作。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脱贫）主要分布在盘山县（原辽河口）羊圈子镇和东郭镇。3 月 31 日前配合财政部门按要求完成保费缴存工作，并与保险公司建立信息互通。截止 2019 年 11 月 9 日，医保部门已完成对全市建档立卡已脱贫 4219 人参保参合信

息比对工作，其中：已参合 3307 人；新参合 554 人；异地参保参合 268 人；无法联系 52 人；死亡 37 人；户籍信息不匹配 1 人（外地户籍）。市扶贫办将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和保险公司加快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脱贫）相关人员药费数据核对、赔付等工作。

（五）深入对接，推进省内对口帮扶。认真落实“十三五”期间省内对口帮扶任务。5 月 14 日，市委书记、市长和辽河油田领导到锦州义县亲自实地调研对口帮扶工作。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助力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产业项目短板。对照脱贫指标仍需加强的乡镇、贫困村、非贫困村的完善工作，包括村部、广场、文化室、卫生院的补充建设，以及产业薄弱的乡镇、村的产业项目建设和用于维修通村道路，改善群众出行难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脱贫内生动力不足。部分低收入群众存在“等靠要”思想，低收入群众脱贫积极性、主动性还没有得到充分调动。

（二）帮扶工作措施还需完善。对低收入群众的帮扶措施大多为解决生活困难的补助政策，没有实现从“输血型”到“造血型”的根本转变。

三、2020 年工作安排

（一）按照《盘锦市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帮扶措施，加大扶贫工作推进力度，坚决打好返贫治理攻坚战，持续巩固全市精准帮扶工作成效。

（二）以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为主要对象，强化精准帮扶对象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帮扶信息。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全市脱贫质量普查、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人、不漏一户”。

（三）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继续深入抓好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和省内对口帮扶项目的跟进落实工作。

（四）按照省委第十三督导组的督导意见，及时做好全市扶贫开发整改落实的工作。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性扶贫开发工作。